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将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为“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基金。”

三、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同时修改；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基金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同时修改；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将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将本基金原合同全文中“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对本基金原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修改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四、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及变更基金类型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必要修改。

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同时修改；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内需增长贰号、资源垄断（LOF）、能源基建、支柱产业、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8月7日起将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内需增长贰号、资源垄断（LOF）、能源基建、支柱产业、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将本基金原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中“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将本基金原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中“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三、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修改为：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三、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将本基金原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中“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修改为“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对本基金原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

3、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七、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四）投资策略

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

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的股票型基金，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修改为：

（四）投资策略

2、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

本基金是一只高持股的混合型基金，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七、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修改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四、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将本基金原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中“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

3、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高风险的投资品种。

修改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五、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将本基金原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中“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

3、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修改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六、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将本基金原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中“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为“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对本基金原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改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

修改为：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

3、对本基金原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的修改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

修改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

七、其他由于修改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类型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的必要修改。

此外，本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及实际情况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同时修改；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泰诚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5年8月7日起新增委托泰诚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泰诚财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06?，以下简称“本基金”）。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薛长平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8891212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二、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新浪仓石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5年8月7日起，新增委托新浪仓石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参加哪浪仓石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新浪仓石基金销售业务具体事宜及安排，请以新浪仓石公告为准，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9）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6）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7）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18）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19）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B级)）；

（20）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1）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2）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3）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65）；

（24）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5）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6）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7）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8）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29）景顺长城中证TMT 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361）；

（30）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455）；

（31）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35）。

注：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期截止到2015年8月14日，敬请投资者留意并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认购申请。

二、委托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室

法定代表人：张欢行

联系人：李昭琛

电话：010-82244185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www.xincai.com/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新浪仓石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费以及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认购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http://www.xincai.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代码	0004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12日

2、受限开放期及申赎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三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三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的，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日期无法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将收取赎回费。2015 年5月12 日起至2015 年11 月11 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期，2015年8月12日为本基金在第三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本公司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3、本次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共1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不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为无效申请，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15%，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有效赎回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5、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受限开放期，因为申赎比例限制导致投资者申购金额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申购金额为准。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24%
	5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6、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具体参见上文“4、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2）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赎回费率为1%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52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法因数控，证券代码：00227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5日和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处于回复证监会反馈意见阶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组织相关材料，争取尽快提交证监会。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内容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风险提示。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5-04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民营银行名称预先核准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2月03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筹建民营银行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0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筹建民营银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

2014年1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民营银行名称获得预先核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2014年7月2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民营银行名称预先核准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201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将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7月23日。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民营银行名称预先核准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015年8月3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将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2月3日。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预先核准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0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的企业名称为"中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及行业代码：货币银行服务-J6620）。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6年2月3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设立民营银行属于国家特许事项，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予以公告。

该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动向、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等多重因素，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10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10日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2015-100）。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4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中安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11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6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付欣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8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0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2,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叶永佳Terence Yap、季玲英Ida Chi、梁耀芝Christina Leung三人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2,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持有人会议授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2,00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8月5日15:00至2015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秀媛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股份110,357,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995%；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09,60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33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74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1%；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43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2%。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0,35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